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2/10  
3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二次会议  
20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12

### 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报告稿

#### 导 言

##### A. 背景

1. 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除其他外，审议了同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和文件相关的问题。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a) 款，作为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标志措施的详细要求作出决定。为了便于适当和及时地通过第 18 条第 2 (a) 款所设想的决定，作为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BS-I/6 号决定中设立了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召集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会议，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交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和决定草案。为此，技术专家组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总局总部举行了会议。

\*  
- UNEP/CBD/BS/COP-MOP/2/1.

3.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会议之前举行了关于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的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问题的研讨会。举行这一研讨会的根据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BS-I/6 号决定，研讨会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 **B. 出席情况**

4. 下述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专家和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5. 下述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方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Canadian Environmental Law Association、CropLife International、ECOROPA、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Greenpeace 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 Grain Trade Coalition、Norwegian Institute of Gene Ecology、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Third World Network、U.S. Grains Council、Washington Biotechnology Action Council/49th Parallel Biotechnology Consortium。

###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会议由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达图·苏博·默德·雅辛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7. 在开场发言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对各位专家和观察员来到蒙特利尔表示欢迎，并对执行秘书组织本次会议表示感谢。他表示，目前在第 18 条第 2 (a) 款的要求方面含混不清和没有详细要求的情况，是各缔约方和有关利益方都不愿意看到的，制定这些要求将有助于促进《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目标，也有助于确立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际贸易的透明性和可预测性。他提请与会者注意，根据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议定书》生效后两年之内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而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工作的成果将大大有助于这种决策。

8.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哈姆达拉赫·泽丹先生也作了开场发言。

9. 泽丹先生在开场发言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爱尔兰、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政府提供资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与会。执行秘书回顾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授予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他提请与会者注意秘书处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编制的背景文件。执行秘书提请与会者注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还在第 BS-I/6 D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召集一次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的范畴内的关于安全处理、运输、包括和标志改性活生物体问题的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研讨会。这一研讨会已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波恩举行，研讨会为增进对这一问题、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所涉各项规定以及执行这些规定的相关能力需求的相互理解和了解作出了贡献。执行秘书感谢研讨会的与会者和作为研讨会东道主的德国政府，并对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作出慷慨捐助表示感谢。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10. 在 2005 年 3 月 16 日的会议的开幕式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提议 Francois Pythoud 先生(瑞士)代他主持会议，他并提议由 Antonio Matamoros 先生(厄瓜多尔)担任报告员。主席强调了会议的技术性质，并提到 Pythoud 先生有着担任处理《议定书》第 18 条问题的不同工作组和联络组主席的各种经验，并表示，Pythoud 先生完全能够保证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1.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赞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的提议。

12. Pythoud 先生对给予他的信任表示赞赏，并提请与会者注意，与越境转移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所附单据问题一直是《卡塔赫纳议定书》谈判的一个障碍，只是通过《议定书》的第 18 条第 2 (a) 款最终达成折中。他提请专家们注意处理这些要求的细节的必要性以及他们是技术性专家、而不是谈判者这一点。

### 2.2. 通过议程

13.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在 UNEP/CBD/BS/OETEG-HTPI/1/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审查与制定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的详细要求相关的各项问题；

第一部分：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应附单据；
- (b) 所附单据应提供的信息；
- (c) 使用独特标志的范围和形式；

第二部分：

- (d) 启动标志要求可能需要的偶然或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含量的阈值；
  - (e) 审查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取样和检测方法，以便予以统一。
4. 起草一决定草案，供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 2.3. 工作安排

14. 在会议的开幕式上，与会者在临时议程的说明（UNEP/CBD/OETEG-HTPI/1/1/Add.1）附件一所载临时性工作安全的基础上商定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 项目 3. 审查与制定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的详细要求相关的各项问题

15.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举行的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1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OETEG-HTPI/1/2），该说明中载有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第 18 条第 2 (a) 款）的信息和观点的综述。他解释说，说明的第二节载有关于执行第 18 条 2 (a) 款第一句的要求的经验方面的看法和资料的综述以及关于第 18 条第 2 (a) 款第二句中提到的详细要求的观点。他还解释说，说明的第三节载有根据第二节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 BS-I/6 A 号决定而综合后形成的拟议的决定草案备选方案。秘书处代表最后解释说，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所收到的意见的全文，已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OETEG-HTPI/1/INF/1）予以散发。

17. 主席请与与会者在会议详细审议与制定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有关的问题之前提出一般性评论。

18. 下述专家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加拿大、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挪威和瑞士。

19. 主席感谢各专家所作评论。他表示，会议接着将审议议程项目 3，为便于审议，他建议会议遵循秘书处的建议，审议执行秘书说明第三节强调的决定草案要点备选方案。

#### **A. 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应附单据**

20. 主席指出，《议定书》并为指明第 18 条第 2 款所提单据是否就指的是现有的单据或为适应《议定书》的目的而修订了的单据。他还回顾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曾促情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在就《公约》的第 18 条 2 (a) 款的详细要求作出决定之前规定应使用商业发货单和或现有单据制度。

21. 下述专家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印度、马来西亚、马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2. 所讨论内容的备选方案包括：商业发货单；根据《议定书》商定的独立的单据；由国家当局作为模板提出的一独立的单据；现行单据制度规定或使用的其他单据；以及这些内容的各种结合办法。

#### **B. 所附单据应提供的信息**

23. 主席回顾说，除其他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还促情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规定：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应附单据应包括生物体的名称、转变活动编码以及，如果有的话，逐步的独特识别编码。会议还请各缔约方并促情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单据载有供进一步参考用的联络点的详细资料，同时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规定在其所管辖下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者公布据知有意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并视可能将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记和所有独特的标志列入单据之中。

####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24. 下述专家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加纳、格林纳达、印度、马来西亚、马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多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5. ECOROPA 和 Washington Biotechnology Action Council/49th Parallel Biotechnology Consortium 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6. 所讨论内容的备选方案包括：只要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可以找到改性活生物体资料的，单据中即无需提供此种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名称、学名及凡可能时，商业名称；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分类学名称、加入的基因变异、被改变的特性或基因、关于受体及供体的资料；以及这些内容的各种组合方式。若干专家还表示看法认为，需要包括尽可能多的资料，而其他专家则强调需要包括独特的识别资料

和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资料。但其他专家表示，应避免对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文件作出过多和不必要的资料要求。

27.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第 2 次会议继续讨论了议程项目 3(b)。

#### *发言或发言要点*

28. 主席请各位专家就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应附单据中所列表述方式的文字提供看法。

29. 下述专家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加纳、格林纳达、印度、日本、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30. 所讨论内容的备选方案包括：保留《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a) 款中的“可能含有”的语言；将“可能含有”的措辞改为“含有”或是标示该装运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明确标识。若干专家指出，以下情况之间存在着不同，即：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说明装运受到了污染；或者装运中存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难以具体化；以及具体指导装运的内是改性活生物体。有与会者建议，可能需要增加一些内容，例如增加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识别资料，以便对装运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中的“可能含有”的语言作出澄清。

#### *联系资料*

31. 主席随后请各位专家审议将列入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的联系资料。

32. 下述专家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日本、利比里亚、马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3. 所讨论内容的备选方案包括：作为联络点的最后一个出口者和第一个进口者的详细资料；政府指定为联络点的当局；其他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包括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这些内容的各种组合方式。

### **C. 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标识和使用方法**

34. 主席指出，除了促情和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应附单据中提供毒蛾他的识别编码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关于独特的识别制度问题的第 BS-I/6 C 号决定。这些制度在第 BS-I/6 号决定的第 5 段中也有提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并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

国政府采取措施将经合组织的转基因作物独特识别资料用于《议定书》下的改性活生物体作物。

35. 下述专家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埃塞俄比亚、厄瓜多尔、加纳、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蒙古、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36. 所讨论内容的备选方案包括：经合组织的转基因作物独特识别资料以及可能的话其他独特的识别资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网址；等待经执行其他标志和单据要求有了进一步经验而确定了独特的识别资料后；应附单据不需要这种识别资料；这些内容的各种组合方式。若干专家对独特识别资料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工具的用途表示了怀疑，但其他专家坚持认为，这种制度可以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联系起来，因此有助于简化信息资料方面的要求。有专家建议，可以将独特的识别资料与传统作物和改性作物的独特海关编码结合起来，但其他专家对能否对海关官员进行足够的培训使之能够借助这种独特的识别资料表示怀疑。

#### ***D. 启动标志要求可能需要的偶然或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含量的阈值***

37. 主席随后请各位专家审议启动标志要求可能需要的偶然或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含量的阈值的问题。他表示，尽管阈值问题对于第 18 条第 2 款下的单据要求的关系并不直接，但在落实涉及杂货运输的单据要求的方面这一问题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和有关联。他建议各位专家分两部分考虑这一问题，即：经进口缔约方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阈值和未经其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阈值。

#### *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阈值*

38. 下述专家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马来西亚、马里、蒙古、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士、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39. 所讨论内容的备选方案包括：对所有普遍种植的改性活生物体变种的商品装运临时要求 5% 的阈值；不规定阈值；在个案基础上通过的国家性阈值；以及根据科学的风险评估对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规定阈值，包括由 Codex Alimentarius 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有关国际组织所制定的阈值。与会专家还指出，有必要区分阈值的必要性和阈值所应该确定的水平，阈值越低，费用也会越高。

40. 一名专家还指出，如果一出口国核准、种植并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变种，“可能含有”的语言就应适用；如果一出口国未种植和出口改性活生物体，则“可能含有”的语言就不应适用，即便是在不是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中有少量的无意和偶然出现的改性活生物体。

### *未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阈值*

41. 下述专家作了发言：阿根廷、白俄罗斯、柬埔寨、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大韩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2. 所讨论内容的备选方案包括：国家一级通过的未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阈值，条件是其不得影响对进口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未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是否可以接受任何阈值。

43. 主席指出，在这一问题上仍存在若干小的分歧，且仍然存在未经进口缔约方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是否与《议定书》第 18 条有关联的问题。

### **E. 取样和检测方法的协调统一**

44. 主席随后请各位专家审议议程项目 3 的最后一个分项。

45. 下述专家作了发言：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日本、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和美利坚合众国。

46. 所讨论内容的备选方案包括：技术的选择和标准的确定可由其他的有关国际组织承担；应确定接受具体改性活生物体取样和检验技术的接受标准以及任何任何满足了标准的技术皆可采用；应未某一具体改性活生物体确定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技术并作为这一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准技术予以采纳。若干专家表示看法认为，由于这主要是技术性问题，必须适当考虑到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当前进行的工作。

### **主席的总结**

47. 主席感谢各位专家就议程项目 3 所作的发言。他表示，他将根据各位专家的发言起草主席的案文供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审议。他解释说，他所起草的案文将采取决定草案的形式，并将作为工作组讨论议程项目 4 的一个基础。

### **项目 4. 起草一决定草案，供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48.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49. 主席介绍了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50. 下述专家作了发言：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格林纳达、荷兰、挪威、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51. ECOROPA 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2.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会议上继续讨论了主席的案文。
53. 经主席建议,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审议了主席案文的序言部分。
54. 下述专家就序言部分作了发言: 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挪威和委内瑞拉。
55. 主席还请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审议主席案文中的执行段落。
56. 下述专家就与单据的类比有关的各段落作了发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印度、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和委内瑞拉。
57. 下述专家就与供进一步索取资料的国家联络点的信息的段落作了发言: 巴西、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共同体、日本、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挪威和巴拿马。
58. ECOROPA 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9. 下述专家就主席案文中提到建议在单据中可能列出的声明以及可能需要就改性活生物体提供的资料的各段落作了发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60. Washington Biotechnology Alliance Council/49th Parallel Biotechnology Consortium 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1. 下述专家就提到阈值的各段落作了发言: 白俄罗斯、埃塞俄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和巴拿马。
62. 下述专家就提到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和监测技术的段落作了发言: 阿根廷、巴西、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和挪威。
63. ECOROPA 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4. 主席感谢与会者的发言, 并表示他将在会议的下一次会议上提出经修订的主席案文。他还表示, 他将与多国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的讨论, 然后在会议的下一次会议上提出他的修订案文。
65.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讨论了主席的修订案文。

66. 主席通知会议，尽管就他的修订案文进行了非正式的协商，但仍没有形成共识。他就此提议：(一) 在案文中列入一段反映没有就案文形成共识；以及(二)用具体指明案文系作为供进一步审议的基础而提出的段落，取代打算将作为决定草案的案文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执行段落。

67. 以下国家的专家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加纳、格林纳达、印度、利比里亚、马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多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68. Washington Biotechnology Alliance Council/49th Parallel Biotechnology Consortium 的观察员和 ECOROPA 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9. 若干专家指出，由于案文并不反映一种共识，案文应该继续是主席的案文，并应作为提出要点供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用途的主席案文、而不是专家组所提议的决定草案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其他专家则指出，由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授予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具体指出应起草一项决定草案，因此，应作为决定草案提出案文，同时在在序言部分明确指出此案文并非协商一致的文件。

70. 主席感谢与会者所作评论，并确认，决定草案案文将被视为他（即主席的）的修订案文，并将同会议的报告一起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他接着问各位专家是否想作任何评论以供列入会议报告。

71. 荷兰专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欧洲联盟无法接受主席案文中的若干章节，因为案文又让辩论走了回头路。提到“可能含有”的言语的一段没有反映专家们的审议情况，尤其不能让人接受。欧洲联盟认为第 BS-1/6 A 号决定的案文仍然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第 18 条第 (a) 款的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72. 喀麦隆专家指出，主席修订案文反映的只是少数专家的看法，因此，喀麦隆不能支持这一案文。

73. 挪威专家指出，挪威不赞成主席修订案文所载决定草案第 1、2 和 5 段的措辞，也无法接受第 6 和第 8 段。挪威还保留在进一步审议后重新考虑其他段落的权利。挪威指出，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无论其内容还是表达的方式，均必须以容易查找和理解的方式予以表达至关重要。为此原因，挪威提议了一份单独的文件，可在关于第 18 条第 2 (a) 款的看法和相关信息的汇编(UNEP/CBD/BS/OETEG-HTPI/1/INF/1)的第 34 页查阅这一文件。挪威要求将文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挪威还强调指出，主席修订案文所载决定草案的第 5 段既不代表大多数专家的看法，也不符合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BS-1/6 A 号决定。已知有意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的单据要求应适用于可能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此外，某些装运可能不仅仅含有同一商品的改性活生物体，而且可能含有其他改性活生物体。因此，信息要求不应仅限于同一商品的其他改性活生物体。关于取样和检测技术的第 8 段，挪威认为作为议

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必须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制定接受协调的取样和监测技术的标准的必要性和细节的问题。

74. 埃及专家要求修改主席案文所载决定草案的第 1 段，以反映有关的措施只是临时性措施这一点。他还要求同一段的最后一句应提及主席案文第 4 和第 5 段中所提到的文件。还有必要就是知道抑或不知道某一装运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作出澄清。他表示，他不明白如果改性活生物体不为人知时，如何能够具体指明这种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

75. 巴西专家指出，巴西参与了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要求相关问题的内部讨论，专家会议并对巴西确认，要在这些问题所涉环境、健康和经济考虑之间规定适当的平衡实属困难。他表示，在巴西完成审议的内部进程之前，巴西保留在对主席案文的立场。

76. 加纳专家指出，非洲的专家要求删除决定草案提到含有“可能含有”名称的单据的第 5 段。

77. 埃塞俄比亚专家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决定草案的第 5 段(“可能含有”单据)应予删除，他并表示，第 4 段(关于“不含有”的单据)和第 8 段(关于取样和监测技术)也需要修改。他指出，第 4 段不应将核实装运是否含有未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责任加在进口国的身上，而第 8 段在《议定书》在取样和监测技术方面的作用问题上表达得应该明确。他还指出，主席的案文让辩论倒退到了《议定书》的谈判阶段。

78. 巴巴多斯代表指出，他无法接受各国不知道装运内容的这种概念，并认为“可能含有”的语言与 Codex Alimentarius 和植保公约所进行的工作不一致，因为它们的工作都强调了检查装运的能力。他提问，如果有关的产品系来自发展中国家，是否还会发生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

79. 乌克兰专家指出，虽然会议鼓励对信息要求进行有益的意见交流，但这一问题需要更多的共识，各种问题亦需加以解决，特别是关于“可能含有”的语言和单独单据的问题。

80. 厄瓜多尔专家支持主席修订案文并不代表大多数专家的看法以及决定草案第 5 段的措辞显示在信息要求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的这种看法。

81. 新西兰专家指出，审议突出说明了问题的复杂性，他对专家们忽视了单据的主要目的感到关切，而主要的目的正是若干备选办法中的一种。她指出，对希望取得的进展应持现实的态度，并有必要采取一种逐步的做法改进现有的单据和名称制度。尽管主席案文中存在这种内容，但她认为，专家必须进一步讨论各自国家的技术细节。结果应建筑在科学的基础上，在技术上应可行，而且应有用和实际。还需要反映改性活生物体贸易的现实，不给生产者和出口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同时应符合其他的国际义务。新西兰对《议定书》抱有坚定的信念，并期待与其他缔约方一道执行《议定书》和随着时间的推移继续改进《议定书》的条款。

82. 白俄罗斯专家找出，主席修订案文所载决定草案的第 5 段仍然存在问题，即使是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能涵盖技术上无法避免的无意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

83. 印度专家指出，印度绝难接受主席修订案文决定草案第 5 段，并建议删除这一段。她表示，印度还无法接受第 1、2 和 4 段。

84. 利比里亚专家对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无法就提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决定草案达成协议表示关切。他吁请与会者重新评价各自的立场，以便推动《议定书》。

85. 墨西哥专家翻译过程中使用确切的术语以避免误解的必要性作了评论。

86. 委内瑞拉专家指出，主席修订案文的第 5 段未能达到预期的希望，特别是在信息要求和“可能含有”的语言方面。

87. 大韩民国专家对主席修订案文表示满意。

88. 会议最后商定，上述发言将反映在会议的报告中，经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在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订正的主席修订案文可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转呈缔约方大会。经订正后的案文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后。

89. 最后，主席指出，尽管存在分歧，但会议是有益的，提供了机会让与会者能够就《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a) 款交换看法，并让各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利益方更好地了解所涉主要问题和其他人对于各个问题的看法和立场。

#### **项目 5. 其他事项**

90. 没有提出任何问题进行讨论。

#### **项目 6. 通过报告**

91. 在报告员起草、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稿(UNEP/CBD/BS/OETEG-HTPI/1/L.1)的基础上，本报告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会议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与主席协商，为报告定稿，以便反映会议最后一天的情况。

#### **项目 4. 会议闭幕**

92. 在例行交换礼节后，主席宣布，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 时 45 分闭幕。

## 附件

### 编制决定草案供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 主席的修正案文

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标志要求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

回顾第 BS-I/6 A 号决定所载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单据要求的决定，

除其他外，在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所提意见的基础上，审查了第 BS-I/6 A 号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所明确的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问题有关的各项问题，

将以下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的详细要求的决定草案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二次会议审议：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忆及第 18 条第 2 (a)款第二句话规定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应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同一款第一句话中所述的组成部分的详细要求作出决定，包括所述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任何独特标志的具体说明，

注意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 BS-I/6 A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建议，

认识到为偶然或无意出现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规定阈值作为落实单据要求的一种实际手段的潜在作用，

认识到取样和检验技术在落实标志要求方面的作用以及其中所涉及的问题的技术性质，并注意到各主管区域和国际组织在研究确定这些技术方面的有关工作，

认识到根据《议定书》第 2 条第 4 款，本决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影响各缔约方根据国内管制框架对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进行管理的权利，

1.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使用商业发货单或现有单据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文件，或国内管制框架规定的单据，作为对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应附单据。这种单据应能够易于辨认、传播并能有效地整合资料方面的要求；

2.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在不迟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前 6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使用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单据的经验方面的资料，包括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资料，以期进一步审议独立的文件以满足标志要求，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资料和编写一综合报告，提出独立单据的备选方案，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 还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提供联络点的细节，以便了解最后的出口者、第一个进口者、或任何适当的当局、何时被政府指定为联络点等细节；

4.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规定已知越境转移中有意含有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应：

(a) 指明该货运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b) 指出不打算有意将货运引入环境；

(c) 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名称、学名以及，如有的话，现有商业名称，

(d) 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和/或如适用的话，包括作为获得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资料的关键的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内登记的经合组织转基因作物独特标记和任何其他独特的标识编码；以及

(e) 提供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因特网址；

5.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政府在无法确知装运中含有改性活生物体或者无法确知装运中含有哪一种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时采取措施规定，已知越境转移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应：

(a) 明确标示该货运可能含来源国已核准的这种货物的改性活生物体，并指出来源国；

(b) 提供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互联网址供进一步了解资料；以及

(c) 指出活生物体系打算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用途，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

6. 注意到国家当局可根据其符合《议定书》目标的国内管制框架，在逐案的基础上对无意或技术上无法避免的出现在本国获得授权可作为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上市的具体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群制定或运用阈值，其中应考虑到接受环境的特点

7.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合作，在使用和研究改性活生物体的易于使用、快捷、可靠和成本效益好的取样和检验技术方面交流经验和建立能力；

8. 决定在第四次会议期间审议制定取样和检验技术的接受标准和协调的必要性和方式，同时顾及其他各主管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劳动。”

-----